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自願性公告 惠譽常青授予本公司「2」的ESG主體評級

本公告乃由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惠譽常青可持續評估有限公司（「惠譽常青」）確認本公司「2」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主體評級（評級等級以「1」至「5」主體評級，「1」為最佳評級）以及75分的主體評分，並在各項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指標方面均獲得了「良好」評級。反映本公司的ESG表現良好且已將ESG考量因素融入其業務、策略及管理，助力公司業務和管理創新。

惠譽常青認為本集團的光伏發電和風力發電主業對減緩氣候變化作出了重大貢獻以及本集團的區域供暖業務較獨立供暖系統有更高能效。同時認為，本集團的「綠電+算力」模式，有助於減少快速發展的數據中心通過化石能源滿足電力需求的碳排放影響。關於本集團正在開發的抽水蓄能項目，惠譽常青也預期將在調峰、填谷、儲能、調頻等新能源整合中發揮關鍵積極作用。

上述評級僅供參考，不得用於其他目的。該評級不構成購買、出售或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推薦建議，惠譽常青可能隨時暫停、調整或撤銷該評級。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不要依賴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並應審慎行事。本公司的任何投資者或股東如有疑問，應徵求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